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791號

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原告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艾蒼

黃勝暉

陳欣儀

被告 栢鼎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慧

被告 阮冠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查被告栢鼎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送達不合法，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